

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榮人字第 095000133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人文與科技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文校字第 107000014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推廣人文藝術活動，提升人文藝術教育以深化學生人文關懷與藝術素養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人文藝術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結合通識教育課程，推展人文藝術課程。
 - 二、舉辦各種藝文展演活動。
 - 三、協助學生參加校內外藝文相關活動。
 - 四、接受委託辦理藝文志工訓練。
 - 五、提供社會人士藝文推廣班服務。
 - 六、協助校園規劃公共藝文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，由人文與科技學院院長薦請校長就相關領域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行政業務需要，得設兼辦業務之專任（案）教師及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或通識教育中心員額內調充。
-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辦本中心之各項業務，得依規定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或於教師評估服務項目給予加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研討工作計畫，掌握工作進度，審議編製預算，及討論有關本中心發展事宜。必要時可由召集人臨時召集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